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7.31. （八九）公參字第8809130-009號函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7月31日

主旨：關於貴公司被檢舉刊登「○○加盟辦法及新產品發表會」廣告不實，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，業經本會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四五五次委員會議決議應予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如附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電信總局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電信公八八字第五０四七五八｜０號函辦理。

二、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二十萬元，應於文到十五日內，以郵政劃撥帳號「一六一二八六三六」，戶名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」撥付本會（如採郵政方式繳款時，應於辦理郵政劃撥後，儘速將『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』寄款人收執聯影本，以掛號郵件寄本會，或以傳真方式傳送本會，亦可以電話通知承辦單位，俾免因劃撥單寄送逾期或遺失，影響權益）或逕向本會（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）秘書室繳納；逾期拒不繳納者，即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
三、貴公司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續行處理。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89.07.31. （八九）公參字第八八０九一三０—００九號函）